WA 16
37
9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令集解第十

平令之

貴重圖書
WA 16
37
9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令集解卷第十

船橋藏書

應分条

凡應分者家人 穴云問家人分法何荅家人雖无賣買輙家内而平價處分无妨耳新令問荅云家人等皆混合准價作分也 奴婢 古記云注其奴婢等嫡子随状分者聽謂必令分任意不聽也一云嫡子任意耳抑不合令分也

氏賤不在此限 釋云其氏賤者不入財物之例氏家人奴婢者轉入氏宗之家耳或云継副令云氏宗聽勅假令諸氏々別以其中長者勅定為氏宗故此氏賤不入均分之限則充氏宗之家似如甲元為宗丁子後為宗者甲子不可得之丁子為宗之故举一及三從之可知在釋背

口分田事

田宅 穴云問口分田何荅父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之口分田亦放財物處分作分耳或說放
功田唯入男女不及妻妾等也但不入財
物之文耳或云問田宅者未知稱田者治
田口分田並同不何先云師說云口分不
入此文但而准此依法可處分者何在跡
古記云問未知位田賜田功田新墾田園
圃桑漆等若為處分荅法主命隨宜處分
不同財物一云封物同財物封戶均分也
一云封戶依嫡子之

功田封田分法事

資財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
不依財物之法男女嫡庶並皆均分也跡云
功田封戶不別嫡庶子合均分為師說也
朱云功田功封不及妻妾之理田令祿令
見文也新令釋云功田功封入男女未知
作男女嫡庶而處分或說不別嫡庶均分
何荅然也不別嫡庶男女者而未明其理

何或云案此文作嫡庶可分者何先云師
說功田功封入男女者凡財主死之後未
分財前死子之子者循可得父之分但財
主之前死子之子有不可得功田功封者
未明穴云兄弟均分未知功田封戶薗地
等何荅皆与財物同分身或云男女嫡庶
同分无差別師同之又問功田功封唯入
男女者未知兄弟已者其子不兼父分哉
非功主之男女故也又姉妹此財主之孫
也不与功田功封哉又以功田功封得作
遺言哉荅非財主男女者不与身但財主
已之後未分之前兄弟已者雖未分而其
父分略定然則彼分与其子灼然也可又
功田限世遺言无妨亦可問他私田令云

功田大中下事

凡功田大功世々不絶上功傳三世中功
傳二世下功傳子注云大功非謀叛以上

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禄令云凡五位以上以功食封者其身已者大功減半

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三世中功減四分之三傳子下功不傳也

揔計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男女可稱其養母分法亦准此釋

云異母男女可稱也養母分法亦准此釋云異母男女可稱也養母亦同也朱云未定嫡繼母而財主已者後更追定也為財處分問凡處分財物嫡繼母皆已後欲不咎私棄此父存日可分者而何穴云問嫡繼母亦之財物夫已之後雖其身存而混合夫財處分哉為當財主見存之故不分例哉咎身存之曰准妻家所得不入分例何有寡妻妾之分還同嫡母繼母之故也私棄身死之曰其子稱母財殊得身讃悖士嫡母繼母不得遺言依令此況問嫡繼母得處分遺言亦哉咎与親母相似者明任處分身今說不依之但於已正子得左右也但於他事之子及傍妾等不合

及嫡子各二分朱云未定嫡子而財主已者後便追定也為財處分穴云問財主之前死其子死已其孫有存者死已之子分与見存之孫止奉子今掩所者依繼嗣令嫡子未叙身死者聽立替者未知財主雖後嫡子立替猶已嫡子之子亲嫡子二分哉咎以後立嫡子可与二分又問叙子死者不得立替雖為出身不許而与財兼門許立嫡哉咎叙子身已不立身少不安其嫡子未定又死者官司依法定簡乃處分无嫡子立嫡孫及以次立一依繼嗣令仍与二分問其八位以上

嫡子叙訖身死更不立替於此處分何又
廢子立嫡子嫡子身死更有立替乎（令訖已者）
（子兼父分即明嫡子之子兼父二分廢子之子兼父二分廢子之分身也則雖有依彼令立而不与嫡子之分身）
合有叙位之類然則以次立替元禁以此
准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者依此令心
更立替与二分但不聽出身身不依此說
也但嫡子父前死已矣父以廢子立嫡子
者見在嫡子与二分身但前死已嫡子之
子得廢子之分身師同之古記云問父嫡
子不定死若為處分荅父嫡子定已訖死
未分財之間嫡子身已并罹疾嫡子不合
更立若父不定嫡子死官司依法立嫡合
霧分（一云父不定死者亦不合定嫡子也）
問嫡孫分法未明令父荅嫡子一種（一云
廢子一種也此云未盡問定嫡子有限以
不荅內八位以上得定嫡子以外不合財

物均分身但累世相継富家財物者准八
位以上霧分也（一云養老五年籍式廢人
聽立嫡子即依式文分財之法亦同八位
以上嫡子耳問立嫡孫有限以不荅此亦
內八位以上一云三位以上蔭及孫即是
嫡孫合立四位以下不合立也依礼合令
并造籍式有嫡子者無嫡孫之名然則嫡
子死祖立嫡孫祖不立者不得嫡孫之名
皆為廢孫耳即兼嫡子分太難也一云祖
父見在不得為嫡孫祖父死即嫡子之子
得录家即有嫡孫耳雖祖定已訖違法者
合改故也子夏喪服傳云為適孫何以期
也不降其適也有子者无適孫々婦亦如
之云謂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嫡孫
止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廢孫耳孫
嫡亦如之者適婦在也亦為廢孫之婦凡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服中有不孝之子服闋若為均分答依律科罪物猶分耳之

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妻家所得不在分限事

釋云稱妻者是兄弟之妻也假有婦隨夫之日將奴婢牛馬并財物等寄從夫家夫婦同財故婦物為夫物亦有父々子同財自轉為舅物夫之父母終亡之日兄弟欲別之時出兄弟之婦家遂書陳量殘物各与其夫只均分父母財物故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秋同問妻家所得不在分限者未知夫妻共死男女亦无有之未知妻家所得財物誰人可得之答營盡功德身私棄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未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妻之子得身未知若夫妻亡者有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身不還妻之祖家也夫妻同財人故也此為妻之子与繼父存時所論也未知妻亡无子又繼父亡何后此時与繼父之子若還妻之祖家答

宛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家女婢有二人於夫家畜息何處分答皆不在分限棄下条知身牛馬亦同右記云妻家所得奴婢不在分限還於本宗謂自妻父母家將來婢有子亦還不入夫家奴婢之例財物亦同若有妻子者子得无子者還本宗身

問妻家所得奴婢者父母既与放身生之間令仕放答既与者不云此者身生之間令仕身雖已与而妻无子死者猶還本宗身一云身生之間令仕更不合論之也

兄弟已者子集父分

謂兄弟已者既曰兄弟即姊妹之子不在

此限也子兼父分者謂繼子者男子者即
嫡子之子兼嫡子分庶子之子兼庶子分
也下文云寡妻妾无男者兼夫分亦同此
法也問文云子兼父分未知若有父之妻
妾者如何荅子兼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
分但於法母子无異財之理即分得之後
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继母已者子兼母分
否荅唯得已分不可更兼母分又問似令
嫡妻有子共兼分之後其母改嫁即已及
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已所有財物須入
何人荅令有妻兼夫財之文而无夫得妻
物之法即須与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
无嫡庶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法釋云
文稱兄弟故姊妹之子不兼母分日私稱子
男女子於今不令也何者下文无男者妻妾者女并妾不得次
子得父分耳妾兼夫分故但无男并妾者女得
次何之又
問姊姊妹妹得分身已其男女得
母分半荅同兄弟曾无也女子有一人身
已女子之男女受母分半荅兄弟存日姊
妹之子不可受母分日私唯兄弟曾无而女
子一人身者女子之男女受財身无相爭
竟人故私同宗云兄弟亡者子兼父分嫡子
之子被立嫡孫者得二分若不然者不合
得二分上已解訖師依不此說也子謂男
子也有女子无男者与寡妻妾故也寡妻
妾及男並无唯有女子者讀云物依令与
一分元格与半分後棄為不合重於姑姊
妹故減半師不依此說何者似令甲有三
男而一男身死其死人有十女今依此說
何者只以半分將与十女其分甚少也女
各將与半分太過父分也其理不通也但
就令令以半分与十女均然矣何者寡妻
妾无男者兼夫分法云女分同上者棄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文兄弟一人〻〻〻而无男及寡妻妾而
但有女子者不限多少仍以半分可与故
似令女子一人者全以半分与之若有十
人者尚以半分均分十女身此是女分同
上義也頒不依也但尚有号父分身文稱
兄弟明姉妹三者子不得母分也朱云子
稱兼父分者女子不云也何者為下文云
寡妻妾无男受夫分故也子兼父分者未
知子三有孫何先云見文財尚得身弥可
求者未知何掠亦同者何問祖之先已兄
弟之子尚同与父分何文志答不見可求
者何姉妹三者子不可得母分也為文稱
兄弟已故也子兼父分者未知已父服中
兼父分穩不古記云子兼父分謂嫡子之
長子雖未得嫡孫之名猶兼嫡子之分但
無嫡子直有庶子者同庶子之子兼庶子

之分一云未得嫡孫之名者猶兼庶子之
分但子細妻於継嗣令身又釋云寡妻妾
无男者兼夫分故文妾与一子分縱有子
亦同未知寡妾等无正子者依上法造嫡
庶分法与身寡妾以下亦同又它云寡妻妾无
男者兼夫分同妾二人一妾无子一妾有
男一人者何答男兼父分後為三分各得
一分何者財主之妾得一子之分之事雖
有子尚別得分義身今案為三分与嫡子二分二妾各半分若有庶子一分二妾各半小身之
問嫡子之妻妾得夫分二分哉答同上子
兼父分之義身不合得也二分為継問人
所得故其家遂合无立嫡子者依均分之
法也此況所不依上子兼父分之 私案寡妻處說了此者非
妾謂養子之妻妾亦同諸子均分之時亦
放此法也 問寡妻妾无男者兼夫分今
有寡妻妾及女三人以其夫分處分如何

各為三分以二分与妻以一分与妾女各半分若无妻有妾及女二人者中分与身妾女同分之故（古元寡妻妾妾同分无差別蓋依前令所說也今不令）此說可覆問也又朱云兄弟已者子兼父分者未知兼後更作男女妻妾之分法如常處分何各然者問兄弟未定嫡子妻妾已者後追定處分財物何各寡妻妾无男者兼夫分者未知兼後更女子分者憂分又此特妻妾同不負云妻妾并妻子者如常与半分者私先並同也又古記云寡妻无男者兼分謂若嫡子无男死者嫡子之妻兼廢子之分即与廢子妻同也但嫡母无男者遇廢子分稍優處分身為与子之妻不等故其前嫡母已後娶嫡母无男者隨時量宜頓處分不合同前母也又釋云問母并子等相得父財託而母死而夫在或夫已而母在未知夫妻各有子何處分各夫妻是同財然母已夫存者其財可得夫但妻之子等自父家持來物等可与其子等於夫亦如之但夫妻共已者妻之子義母之分所殘之物合与夫之子等具如上法（師說元引）或云同女子受父財物隨夫家夫妻同財而女子死去夫并姑見存誰人可得其財各夫得身（在師說脩）又宅云向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半未知母及女子並干人女子嫁受財從夫母後嫁与夫同居母已以後何處分各所在之家已是前夫家今已有女子然女子全得身其後父是无親之日得身有女子者不合得也為无後後夫与前夫共得分之法故也（今後夫特所業加物者与其後夫耳）私棄母改嫁分取奴婢財物從夫貫已去

本家母於後夫家死者隨身財物合入後夫為自非因義絶出无還見在財之父故令說同之又從夫之女子於夫家死所在財物不還本宗故也博士說尚還本家也

為唐荅妻死之後妻以奴婢八夫家也私允嫁女与地家并財物送也夫家女死者女父母雖欲還財不許故新令荅云妻死夫存者夫得不被奪特不還者又除還本宗父故令妻與夫妻俱死亦不問母財物家分於嫡子并女子及孫之事於父財物哉為當以不荅母財分法嫡庶无別也

養子亦同

沉云未知遺棄小兒即從其姓及死眾婦人產子近親等養為子等何荅已養為子並是養子得分无妨但非兄弟子故不得出身專朱云養子亦同未知兄弟之養子若財主之養子殆私棄兄弟之養子殆何者於財主者有不可褒養子也无子者養子自可得財故者何

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

謂似有兄子一人弟子十人者惣為十一分各得一分也釋子義解无別市記云兄弟俱亡諸子均分謂似令兄子一人弟子十人令十一人均分身沉云兄弟俱亡諸子均分立嫡孫上釋說問四位以下子皆亡只有諸孫者同一男之分寡妾者同一女之分是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私思來文孫者何私荅依市說諸子均分无得一分人身朱云諸子均分謂嫡庶无別也未知此時父之妻妾之分何若与諸子同荅別說乃又妻与妾等分不何諸子均分未知諸子或亡或存有其子及諸子皆亡有子何掠云並同无別者何之

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姑及姊妹若
各得諸子之半也釋云文稱名字故兄弟
之姊妹者減兄弟之半諸子之姊妹者減
諸子之半朱云其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子
之半謂姑与姊妹无別同減諸子之半然
則姑者得已兄弟之男子之半分身殺荅
然也它云同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
半未知姑者云兄弟特分夏姊妹者云諸
子特分事殺為當姑妹皆云諸子特分法
殺荅原大夫并標揭云姑姊妹皆會諸子
均分特也但今師所說姊會兄弟特姊妹
會諸子均分之特也南說然可於古无云
同女子无分法若為荅大例女子既從夫
去出嫁之日裝束不輕又亦妻条皆還所
賣見在財之時即是与父母財也所以更
不分論然則夫出嫁在室女不合无分冒
依新選与男子之半以死嫁裝出嫁還未
更不合分也一云女子无分法故嫡
子養身夫在被出還未亦同

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无男
者兼夫分謂兄弟之妻妾无男者兼其夫
分也所云負不決也物云為无
男子并寡妻妾
特立文者也之女分同上朱云未知為何
特所云負不決
也物云為无男子并寡妻妾特立文者然
則女可与父之半分身雖女子多亦同卷

若夫兄弟皆已各同一子之分記云同未
知於此特
妻分妾分无別哉荅文各同一子之分者
然則妻妾等分无卷別但乖上例身能可

拾求也今棄妾分須同姉妹半分頒博士云若夫兄弟皆已各同一子之分者寡妻身又繼父之財諸子得分以不私棄繼又不同嫡母以同居僅入親例至財物不同親父之例財前夫之子不得分問凡人亦同居共財一人身死者有子何答有死者財驗分明者合与其子非分明者不合与也朱云若夫兄弟皆已各同一子之分者未知若為諸子均分時云文殆答然也化時妾分何先云尚可与女子分而未明者私亦同然何或云讀文夫兄弟三色者在跡記皆

有男無男等

謂恐於有男者不与其母分故云有男无男等問家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如何答文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之後不禁改嫁既已无累何不兼分答服闋改適雖无累条於夫義已絶豈得更稱妻又下条云寡妻妾无男者兼夫分若夫兄弟皆已各同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兼分又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有移財物僧尼身死若娶分答僧尼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戒律犯罪章若在其生日即因有恒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當与其妻子但於僧尼既无嫡庶其分其財物須依拍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者亦准此

僧尼子事

法釋云有男者其分全也疑不与母分故云有男无男等謂有私然云男者男分妻妾人別分得以不又无男有女子者何答上陳訖不可更勞新令問答

云家長之妾雖有子受分其母別受一子之分為是也朱云有男无男等者未知有男妻无男妻其分等意欲荅然也見先記也古記云有子无子等謂有子亦別分得也釋云妻謂未寧未夫家或雖未附籍唯号妻而取者皆是服中改嫁者不合与分何者若夫在日犯斬者為犯士出可放故此亦不在稱故夫之限犯斬舉此輕改嫁此重更不可疑服闋未分財之間犯斬嫁者仍合得其分何者无嫁之罪又為稱故夫故（疏元記別）或云問夫与為財處分已後其妻服中改嫁何取其分財不未門或云雖科罪其財不追何荅然也（在記背）古記云門夫存日處分已訖服中改嫁若為處分荅依律科罪物不合奪又云夫存日妻妾之家別處分營造分異奴婢雖嫡子不得留

覓一云服中合棄服闋之後不合更論之

謂在夫家守志者

古記云問在夫家守志无他之心家人奴婢田宅財物既費用後改適若為處分荅祖父母並嫁并被並斬他不合論但雖被並斬而後和同者家人奴婢田宅可追還財物不合也一云父母雖並嫁猶可追徵守志謂以終身為限問家人奴婢立券賣買已訖若為追還荅可追徵直一云開元令云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入應分人均棄此令即知未改適以前費用及責買者不合追論一云律云以文守為貴然則文稱不得費用而不言追奪故知前費用已訖更不合論之

若欲同財共居及三人存日處分證據朱云

未知證據幾事灼然者不用此令釋云凡此条与喪葬令云各異然依理相通可用從條不入司而遺言分明可依遺言條元別記朱云問父存日一子与財餘子不与財父亡後可處分財物未知先得子分後日入財物之例作分法不荅計入可作何者餘者更不追取但其分少者加与故也古記云同三者處分用不荅證驗分明者依處分身一云身之時物者得分也從祖父特義継宅家人奴婢者不合依令身唯身存日貴用不障驗險死者不合同父亡母在分不荅同母者不異財故不可分若有異母兄弟應分雖嫡母亦應分也

凡男年十五女十三以上聽婚嫁釋云此述王句踐之下令欲令人民蕃息乖於礼義古記定元別記並

嫁女条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〻〻伯外父姑兄弟外祖父母凡此条与喪葬令各異此釋云謂先由於外祖父母以上諸親從不悉由者唯違其違令不可更離之也祖父母父母〻〻者主婚之祖父母〻〻也言女之父母受其礼辭乃先由祖父母〻〻等也伯外父姑者兄曰伯父弟曰外父姑妹曰姑也釋云祖父母〻〻婚主之祖父母〻〻也一云凡女嫁者必待祖父母〻〻及請親之命似令媒人直諸女許者先申祖父母〻〻故戸婚律云違律為婚事依男女者男女為首主婚者為從事若依主婚者為首男女為從又下

文无此親者並任女所欲為婚主者即是
女行事也一云以下古記无別又云不預
他人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相習
然後乃成若有不相知識而後悔者聽但
已成者量宜隨近親尊長命耳不合追改
唯以所由人神違令罪耳又釋云法例云
雇門刻申條備郭嵩燾卿嵩燾卿皆娶阿竈為婦
郭嵩燾於麁外靜邊而娶燾卿又於麁弟殘
處娶之南家有文竟者外之与姪俱是春
親依令婚先由伯外伯外若无始及兄弟
刻司檢狀判婦還嵩燾卿不伏請定何親
令為婚主司刑判嫁女節制略哉令文外
若与戚同居資產无別須稟外命戚不合
主婚〻如其分析異財雖弟得為婚主也
拎刑了式以弟為定戚婚已訖法例以下
記无別又云案於法例文先申祖父母〻

者雖不由伯外以下无罪又由伯外父姑
者雖不由兄弟外祖父母不合論但未成
者悔令聽也已成不合又釋云伯外父姑
父弟曰伯父〻弟曰外父〻之姊妹曰姑
音古胡反跡云嫁女謂允廢嫁婦女之心
身由祖父母〻等謂由女之祖父母以
下也朱云嫁女者未知妻妾同不答妻妾
並同者下条云先聘後娶為妻妾雖會敬
備離故者先以奇時難耳何先由祖父母
等謂女之祖父母亦也夫之祖不云也未
知何人可由又由者以言由及弟若作書
由弟又由時者則以言聽弟若可与聽与
狀文何答不見也宜合習者私案戶婚律
云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者若作
文所為弟不何向上諸親雖由皆悉不由
妻者何答神違令身但由重親不由姪親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无罪有未明文志何・云問嫁女者先由祖父母誰人可由答女父母受媒人口轉
經身又先不由祖父母而及舅從母者礼違令身未明（在跡注肯）・宄云嫁女者先為妻也
案下条可知也但亦准由其親屬身令釋初說不當也何者條終云若舅從母亦不
同居共財及无此親者並任女所欲為婚主者然則明女行事非婚主之祖父母亦
也・依法例由祖父母等不由兄弟无罪若由兄弟不由父母者從違令但不為所身
法例外及弟當須為主婚各嫁夫故女
謂廣稱男女之意也・由謂有媒人由女之
祖父也・令釋後說云媒人詣女許者女
先申祖父母〻〻故〻婚律云嫁娶違律
祖父母〻〻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若二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條

親主婚者事由女為從事由男女為首主
婚為從者即是女行事也者此南云以准
為是（二云為別）

次及舅從母從父兄弟

（謂母之昆弟男曰舅）
女曰從母也言依上文先當由祖父母等
若至无此親者乃及舅從母等故曰次及
也・釋云母之曰弟曰舅音臣久反若女曰
從母祖父母等不在及由此親故云次及
何者從使与祖父母共一特應由有何煩
次及之文・郭海云次及謂上親无及由舅
以下身宄云雜律〻從
母謂母親姊妹也

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二事相須也宄云同此条同居共財相）
須以不答可相須也求
由所朱云可相須也

及無此親

（謂祖父母以下）

從父兄弟以上並无也釋云節无別義朱云未知
若外祖父母以上親无殺釋云祖父母以
下從父弟以上无何者並任女所欲為婚
更案依釋可習者

注 疏云問律云章由主婚者主婚為首男
女不主未知男家亦有主婚哉答依下
条与尊長屬近親同暑者然則男自由己
之祖父母次及近親身私案无近親者任
男所欲為婚主也
餘習令釋也

結婚条

凡結婚已定 謂已許婚訖也疏云問結
婚何答許嫁訖是仍自許
訖曰始為三日若有期約者依期約曰始
計也但此文稱許訖時為居令云為婚故
也案此无期約為訖耳朱云問結婚已定未會之間男
死者尚如夫著服并乘財物又於夫何答
不見可求者

无故三月不成 古記云男夫无障故不未也

及逃亡一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歸
謂若遣使不歸者計其應歸年更復待一
年也此条稱年月者皆計日也釋云若遣
使不迴者可迴年更一年待身稱年者計
日也朱云沒落外蕃謂若被遣使不歸者
不限年遠近常待者後及未明違令釋成云
依下条日不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
居者其身今之地十年乃退者比此文可
待十年者此亦未明後及云同令釋稱月
者計日也疏云往蕃國使而不歸者除可
還年而更待一年不依待十年論也三月
謂准服紀条身稱年亦如之似案一年功
過行祓之心未身毛人抄略亦放外蕃也

作毛可勘

古記云没落外蕃謂被抄略及遺逃風流離之類遣使者非遣使限終身待耳

及犯徒罪以上 謂本犯徒罪者雖不身配亦是但過失疑罪者非也

（穆与義解无引）朱云犯徒罪以上未知責情持配色并比徒之徒罪以上何荅不離不在本犯徒以上故者此犯免所居官為罪主身問本犯徒一年例減一等成杖罪何所定為杖以下不離之何或云問比徒以上荅比徒等准入身未明（在跡記背）穴云徒罪比徒亦同問文云犯徒罪者未知元徒罪減後杖罪或為徒罪之徒得減一等為杖罪又得贖徒罪等者何為處分荅減後為杖及贖徒等並同徒罪又法但徒一年之徒者不同徒罪法所犯非徒之數其過失疑罪徒等非也古記云杖罪以上若贖杖若為荅雖贖亦是也過失并疑罪亦同一云除真決以外贖杖不合離改嫁也

欲離者聽之 穴云同唐令云不還財於此令何荅勘律不可及

女家雖已成其夫没落外蕃有子五年 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荅夫歸在同里而不相往来者耳比无故三月不成離也釋云稱子者男女同其男女同里不相往相比迹已而有子三年无子二年待身跡云已成在同里不相通者比已成迹已之法合離穴云同同里絶往者何荅比迹已以嫁也朱云同在同里不相往比迹已者未知雖已離明定猶比迹已不也依下条依有七出之状夫手書弃色不則改嫁聽何荅未明知離状故尚比迹已身但夫手書弃色等則聽改嫁

先娉条

身古記云有子謂女子不同一云女子同例妻妾亦同也无子三年不歸及逃已有子三年无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凡先娉後娶為妻妾謂不以礼文為娉也

似令初不由主婚和合娉通後由祖父母等已聽婚娶其後通事蔑者從會非常赦猶亦離之釋云蒼頡篇不以礼文曰娉音古寒及似令先不由主婚和合娉通後由祖父母不立主婚已許後先娉通事蔑者後生子孫猶離之身但常赦所不免恙赦除者不離唐荅猶離者非朱云問雖有媒人不由親者猶名娉何荅然也依户律雖娉可有媒人者問雖娉狀自首猶離何荅然也何者雖自首不免罪故者疏云此条雖會非常赦猶合離之朱云後度不次乃依此說離身但罪者隨赦可免者私同之完云科罪訖後更亦不婚也故謂非常赦並是令釋云會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者不可離如何荅南存加思量身問雖會赦猶離之未知離而後聽更婚哉為當終身不聽哉荅完太博士說至終身不許婚也可問他今況同之問僧尼立主婚嫁娶還俗之後離哉以不荅移棄神罪之日稱娉乃宜離之古記云先娉後娶為妻妾雖會赦猶離之謂先不由主婚和合娉通後由祖父母立主婚娶已許訖雖生長子孫事蔑者猶離之身但常赦所不免恙赦除者不離身雖會赦猶離之

七出条

凡弃妻須有七出之狀朱云文稱弃妻則知妾者任夫意弃

者未明。穴云同於棄妻亦放此例以不養可任夫意不可用此例。古記云同妻有六出之狀不棄其夫科罪不養不祔聽不離也但義絶不離者科罪各令離也。或云妻已早嫁故唯稱妻耳在釋背之

一無子

謂雖有女子亦為无子更取養子故也釋与義疏无別

雖取養子備棄離耳无正子故者形棄任夫意弘先不同穴云无子謂妻年五十以上无子也夫年限不見令条從六十以上更取徒妻耳若取養子者不合出妻違者依律科罪也今法雖取養子猶棄耳可知禁文故不得也

子条无子者從有女子為无子各例養者条簡云說乃但於此条可勘亦可然也古記云无子謂有女亦同為无子得養子故謂五十以上也

二嫪洪

法言謂嫪者法言蕩也洪者過也須其新訖乃為嫪洪也釋云嫪蕩也音餘針反洪水可蕩洪也音戎質反須已新訖乃為嫪洪。疏云嫪洪謂已新訖也古記嫪洪謂竊新通已訖也一云不必通訖於未有二心而流宕彼此交預宴席是穴云古記者須已新訖也

三不事舅姑

謂夫父母曰舅夫母曰姑上条云母之昆弟曰舅父之婦妹曰姑一字兩訓隨事通用也釋子義疏无別古記云舅姑謂夫之父母也白虎通云妻稱夫之父為舅舅者舊也貴如父而非父也稱夫妻之母為姑姑者故也親如母而非母

四口舌

謂多言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是也釋云詩大雅曰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注云長舌多言也穴云多言之口舌古記云口舌謂惡言交通

彼此之中被推問并至罪之類

五盜竊

謂雖不得財亦同盜例也釋无跡云盜不得財是也朱云或云依財律未得盜名故不離者不收宛云形案盜不得財非論高可棄量行事耳又雖夫物將人盜者比真盜何者彼凡人為真盜故称可請正說古託盜者不得財亦同古託云盜竊謂盜他人之物輙夫物用者非也向盜竊不得盜若為東處斯蓋竊盜不得財亦同一云不得財者名不為盜也強盜不得財亦不財〻〻出之限此云朱盡也行曰忌也釋云毛詩箋曰以色曰妬以行曰忌妬音當故反古託云妬忌謂妾為增媢也

六妬忌

謂以色曰妬以

七惡疾

宛云癲狂名漏等不合出也

皆夫手書棄之

與尊屬近親同署

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家女家親屬共署也或云三等以上尊屬也在釋親屬也一云下条由祖父母亦署釋云妻之并女父母及伯嫊東陳西陳及見人皆署祖父母及伯嫊東陳西陳及見人皆署也跡云与尊屬近親同署謂依下条由夫祖父母〻〻若无祖父母〻〻者亦是此条云由近親故合由三等以上親若无三等親亦依下条夫得自由朱云下条一端由祖父母〻〻者舅姑母等亦可由者未知此親雖非三等以上親八近親句同署辛何同尊屬近親幾事答一事也尊屬之近親耳又同近親何者等以上親凡此人親屬答下条所由諸親者未明然則尊屬者尊長也近親者卑幼者近親者凡三六

以上也。究云千書進官司以計帳特除齊
身尊屬謂夫之祖父母〻〻也近親謂依
文更三等親等共署案下无祖父母〻〻
謂一流生文近親共署故也尊屬近親共
无者放上条舅從母從父兄弟亢无此親
及經之狀悉放上条後定身今師說云尊屬近親之中皆有有舅從母等身亡亦久絶也
令釋妻之親屬者為非說也令釋
後云得理又依唐令釋男及男之親屬東
陳西陳及見人皆署也未知女之祖父母
等但署哉以不荅有令由知事身但不見
共署可求古記云皆夫千書弃謂夫自子
細共六出之狀況身與尊屬近親同署謂
下条云祖父母〻〻亦
署也若无祖父母〻〻者伯外姑兄弟亦
為近親故也

若不解書指為記古記云謂夫不解寫書賃他人
合作條狀年月日下夫姓名注付食指點
署但食指為記法用此問与本令異身其
記文送里長也朱云若不解書指為記未
知為何文云若夫并親屬皆为文強

妻雖有弃狀有三不去跡云三不去以下
具如令釋夫妻妻
妾亦令習女

一經持舅姑之喪謂持備扶持
執也持訓助也古記云持備
也釋云持
訓助也取也保也〻〻

二娶時賤後貴謂依
律稱貴者皆據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即
為通貴但此条稱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下
賤弃日可稱官位而已不名五位以上也
釋云律内稱貴多據三位以上及五位以
上為通貴但此条稱貴理不名然何者似
有貧窮白丁欲填海瀆賴妻資給官仕請

官若斯之徒不稱後貴此令本意寒而不
通隨事原情於義允愜也宄云貴訖令釋
訖似白丁得官仕之端貧夫得給問之類
古記云娶時賤後貴謂五位以上為貴也

一云判集布衣之時妻至
富榮之時不聽離異也

三有受无所歸

謂无主婚之人是為所歸言不窮也釋云
所受謂前主婚者所歸謂後可歸宗者棄
娶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由若
先由人一人有者為所歸耳宄云有所受
无所歸何答合據礼家也私似无主婚家
是但主婚死後不由審也後定无所主婚
是云所歸若无一人者云无所歸抑可勘
礼也古記云有所受无所歸謂娶時有主
婚去時无主婚也問娶妻之時祖父母以
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相知許訖未知至出
之時一親見在者若為處斷
答為有所歸合出无疑也

即犯義絶

古記云下問妻立主婚嫁他
余具明文人前後之夫相竟若為處

嫁洪

古記云
分答妻并後夫共科罪也前夫不欲
離者追還夫若不娶者後夫給耳

惡疾

不拘此令

凡棄妻先由祖父母父母

朱云未知誰祖
父母云或云
夫之祖父母未者以何所棄答夫之祖也
先云何者患人方親故也上条同署亦此
親身者宄云妻不在此例似棄留
任男夫祖父母謂男之祖父母也

若无祖

父母父母夫得自由

謂自由猶自專也即
將手書与之里長造

籍帳特令知國郡據上条若无尊屬者須
由近親而此条唯挙祖父母〻者文之
有畧也釋云自由如偏言任意也似令告
知可由人弃身但以手書送里帳籍帳之
時共國郡知身上云祖父母〻〻下云自
由即知其同親者理必由身它云自由

皆還其所賣見在之財

謂自妻家將来之財物妾亦同也釋云謂自妻家將来財物謂自專也古記云得自由謂夫任意可由人共知弃身但以手書送里長籍帳也時告國郡知身也妾亦同賣音即兹反説文賣持也字書人腐字也它云博易得他物及生産蓄息皆名見在故婢有子亦還同夫婦同財經年混合者何處分答稱見在然則非所賣見在者不還身此説少不安可同也古記云皆還其所賣見在之財謂自妻家將来財物也妾亦同也

嫁女弃妻条

若將婢有子亦還之

它云家女馬牛亦還也浅云同將婢有子者奴子何答不還在游記後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

謂所由者上条云嫁女首先由祖父母〻〻等是也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日也不得更論者不由所由嫁弃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後三月内理者科違令罪不更合離也釋云謂不由上条諸親嫁弃已訖而親

後知滿三月不理不可更追論耳若三月
内理科不由諸親之罪耳更不合離之跡
云不成弃謂三月内有悔者合科不由所
由之違法罪耳但不得離之又令弃也朱
云不成婚不成弃者未知雖科罪更不離
令哉荅然也如令釋也問不由諸親之罪
何罪若違令罪殆凡此罪誰人可科若求
所由之人科哉先云夫可科者又問被稱
不成婚不成弃之間夫妻一〻死者着服
并於財物等何移棄猶同真夫耳殆何者
為更不離合也於弃亦為他人取殆何所
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知後之三月者或
云始違犯計三月貞不同也亦大不同也移又稱三月者計
日或云問所由後知者其義何荅不肯由
盡耳似令祖又不令知祖母嫁者祖又得
違令罪耳未明在跡汇皆
云移棄不成婚謂

結婚已定未成之間是仍所由悔者不娶
耳弃亦云若已成弃者无離合之文只科
違令罪也此亦依法例注祖又母不嫁而不注先婚未者不坐也
得更論謂問荅云如云不得悔者不論為
罪新令問荅為罪生文也所由謂上条所
計也似注文不注母為不由所科違令也
問不成婚謂凡婚娶及弃之法不由不得
婚弃以不荅婚及弃訖者但科違令更不
離及遲也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不科
違令是也三月内蔽者科罪不離也似律
有須舅姑告乃坐之類他人告尚不坐今
此雖本有罪彼親三月内理告者科罪過
日告者不科此亦法之制耳成婚後三月
也非知後三月今汇知後之三月耳其所由之法老盡
可拎扶法例也古汇云所由後知滿三月
不理謂不由上条諸親娶弃也汇知事狀

應離應不合判滿三月後輙有悔者不合更論但三月內悔者聽同先所後娶為妻妾所由後滿三月不理若為處分斷答先所者雖會赦猶離之如滿百年不理義事之時猶合得論也

毆妻祖父母条

凡毆妻之祖父母等不為義絶也卑色故也宄云夫犯妻祖父等弃不任夫情身可及覆同棄律毆妻祖父母者皆冊若經告者及坐徒流死未知為義絶哉答依文不為義絶耳古記云毆妻之祖父母以下一下以上毆妻之祖父母者非以下准此也

及毆妻外祖父母伯舅父兄弟姑姊妹

朱云同毆者故

同謀毆同何宄云毆謂故同謀毆其犯一等之類不在此例也為是古記云毆妻外祖父母謂毆至篤疾以下者非但依律科罪耳以下皆放此之也

若夫妻祖父母〻〻外祖父母伯舅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毆

古記云若夫妻祖父母謂夫祖父母与妻祖父母相毆之類或云同自相毆者本条得減死罪者何答義絶耳古疏記皆

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〻〻謂須舅姑告乃為義絶也宄云此条論妻其妾毆夫父母之類不在此例今請妾犯此義絶者如何行事答令師云妾犯夫祖父母不拳怪明重可放弃也此条毆詈夫之祖父母須舅姑之告乃為義絶也朱云同毆詈者相須

不何不須妾毆夫之祖父母未有
犯者未明重義也可義絶者
毆傷夫
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姉妹謂或毆
或傷皆
是也釋云毆傷不相須也但户婚律義絶
条宋云涿欲毆而傷者此難也疏云毆傷
謂已毆并鬬傷等皆是也言皆毆与罵成
毆与傷之耳毆家非法然又不依户婚律
宋云何者告言夫是怪尚依欲害夫為義
絶然則鬬傷是重故凡比告言得罪重者
皆比此合義絶
及欲害夫者謂若欲陷罪及害身
並是但毆夫者輕於
陷罪故不入義絶凡諸条稱妻者徒妻亦
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妻妾犯此七出
義絶者亦稱依出例釋云或欲陷罪或欲
害身是但毆夫者輕於告罪故不入義絶
也諸条稱妻者徒妻亦同妾不入也条夫
在犯義絶七出者令有明文若夫死義絶
七出亦在出限諸条以下亡沈亦如
古沈云及欲害夫
謂或欲陷罪或欲害身皆是於夫有凶者
但自理訴者非夫妻相毆者若為憂分荅
依鬬律妻毆夫者徒一年今欲害夫此輕
尚稱義絶況已毆此重何更生疑其夫毆
妻者不在論限唯依律科罪耳問諸条次
妻并妾无父若為憂分荅次妻与妻同但
妾者不我文夫任意耳一云本令妾比賤
輕所以不我此同妾与妻同體臨特量也
亡云害謂謀毆及告言也毆夫杖一百不
為害但无律毆夫徒一年故古謂亦為義
後与今異也若傷徒以上者進亦為義絶
也或云同欲害夫者毆何
荅不為義絶在疏記
雖會赦皆為義

鰥寡条

紀 朱云凡此条為已自見斂罰故傷立文也自余他罪雖死罪科不為義紀也似注告獻魅之類者雖敢得減死罪者不為義紀者未知常赦非常赦同不荅同无別

宛云此条赦謂非常赦一同与上先折後娶同之〻〻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 謂六十一以上

而无妻為鰥也五十以上而无夫為寡此与上条意異也十六以下而无父為孤六十一以上而无子為獨也困乏財貨為貧窮也六十六以上為老也廢疾為疾其八十以上及篤疾者並別給侍故不入此也釋云依礼老而无妻謂之鰥青古頑及准令六十以上也老而无夫謂之寡依礼五十以上也少而无父謂之孤准令十六以下也老而无子謂之獨准令六十一以上也此是四者天民之窮而无告者或說孤者十四以下无父母也十五年者有妻即為人父非孤也又鰥寡之人有父母及子者不為鰥寡也又獨有妻及父母者非獨者非也何者為須上色人等皆不能自存故貧窮謂貧无資財者老疾謂給侍八十以上及篤疾者非也不能自存謂鰥寡以下者疾以上不能自存者就中如有可得自存者不入此条古記云王制稱小而无父謂之孤老而无子謂之獨老而无子妻謂之鰥老無夫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无告者也釋名云无妻曰鰥者愁悒不寐目恒鰥〻然故其字從魚〻目恒不閉也无夫曰寡〻踝也單獨之言鰥或作矜同蓋古今字異也婦人亦无稱鰥之文

其男子亦稱寡裏廿八年傳云萑苻生成
及旌而寡故尒雅无夫无婦並謂之寡也
鰥寡之名以老為稱其有妻得乃時為室
家者亦同名爲故舜年三十不娶書云有
鰥在下曰虞舜孔子對子張曰舜父頑母
嚚无室家之端故謂之鰥計鰥者无妻之
名不均老少但少者无妻可以更娶老則
不復能娶謂之天民之窮故礼拳老〻者
言耳詩云何草不立何人不鰥暫離室尚
謂之鰥不獨老而无妻始稱鰥矣王制云
少而无父者謂之孤疏云若如曲礼之注
謂未三十無父者孤師說今所云孤是未
十六以上則有成人端不復內極故云少
而无父也棄礼并本令以十六為中男此
同令以十七為中男即十六已下謂之孤
耳老而无子者謂之獨疏云六十以上无
復生子之道乃曰獨故曰老而无子也棄
此同法用以六十一為老丁即是尚書曰
惸獨獨謂无兄弟也老而无妻者謂之鰥
疏云亦謂六十以上也陽氣已沦不復更
娶故云老而无子白席通鰥矜也為人所
矜棄亦以六十一為鰥也老而无夫者謂
之寡疏云謂五十以所也困房之年故云
老而无夫也白席通云寡領也人之所顧
也軟弱人之所侵輕上之所當顧也棄婦
人五十以上无男者以廢為嫡又在出限
亦以五十以上為寡也貧窮老疾謂就上
四人不在別人也老謂六十一以上七十
九以下也八十以上即給侍人也疾謂在
身癡疾以下并頗病之類篤疾即侍人也
同鰥寡孤獨貧窮不能自存免課役以不
答无免文但臨特言上聞報耳詩云貧窮

一老一疾一不能自存者謂上七色人凡
皆惣云貧窮而不能自而已但給侍之色
不在此例朱云同觸寡孤獨貧窮老疾不
能自能自存未知惣幾事鰥寡孤獨之人
貧窮不能自存又老疾之人不能自存惣
六事殆何所令釋云貧窮老疾不能自存
並詫鰥寡孤獨四者應双之由者其志何
若然者惣四事殆荅七事者如令釋彩不
明也又新令釋四事者非同獨者雖有父
母及妻无子者尚為獨也不然者子獨何
以可別荅不論父母妻子有无不能自存
皆双養耳者而又者未明 問老疾者何以上无不
禁自存皆双養耳有若六十一以上七十
九以下及癃疾殆荅然也或云孤十六以
下獨有妻亦同問貧窮荅讀所令之月鰥
寡孤獨之貧窮者然則同之耳自存自勝
一同在跡記皆 問云鰥貧窮等免課役事老科
依常法為治耳鰥縱有父母兄弟尚為无
妻為鰥餘皆準此也令釋等无父云孤
此礼志但於令无父母也若有母不為孤
也今依依本文習耳 一云孤謂十四以下何者
令无亡文故也 十五以上成人又故也為老疾以上並謂
不能自存也問老疾者給侍八十萬疾等
者非也然則六十一為老殘疾癃疾為病
武荅村里戈近親等 者令近親 釋云有
以私物俱相養也 服親也
或云三等以
上在跡記皆

收養

釋云收取也或云收
養安甄一同向收養

若无近親付坊里安甄

謂安甄病言安養
振救音章彖反也古記云安甄謂安置謂
也釋云野王案甄
之安也供給謂之甄也音思律反玄曰振

賑憂貧野王棄賑謂振救之國語勤恒民隱是也

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畀郡司收付村里安養

謂勝

者任也當畀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京亦同故唐令云當畀官司其在養所須官司斟酌不給官物釋云棄勝猶任也音識恵反賦役令云丁近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者留付隨便郡供給飲食侍羌薇遣若无粮食即給公粮是以棄付村里安養不給官物唐養亦同郡司者舉其一耳古記云自勝注也至也當易郡司收付坊里養謂給公粮又充供侍人免雜徭也疏云郡司者京皆同耳朱云同令近親收養付坊里安賑付村里安養等以何人物可養答適取集福者物收養耳亦給義倉物者凡義倉者廣為賑給飢民等者凡云同此条不能自存人等皆移物給養之未知義倉物以何時給貧窮者也答此謂尋常之事耳但臨時當給義倉之時餘放唐答〻〻不給官物也以移物令養耳者皆共校給養耳在路謂在京亦同付坊安養也

仍加醫療

凡云醫療國醫及典藥是朱云同醫療官給何答諸國者有醫師也但於京職何二奏只為五位以上記仍疑耳

并勘問所由具注貫屬

朱云同勘問所由未知若勘問未由殆勘問本屬殆或云勘問同何事故來於此處之類在釋皆

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朱云未知到使送殆若只此人付移文殆答此人附養薇遣狀移文送者沖云不作

移文頭不完云移謂遷其身令師說移者給
移寿書令蔡遣往丹不安
古訖云移送前所謂以移状付病者逓送
供給達前所

貴 6 34 8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